

開南管理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教學計劃表

科目名稱	民法概要	教師	張世宏
開課班級	國際企業.航運與物流管理	資訊管理	企業管理學系 一年A.B班
學分數	2學分		必選修:必修
課程內容 規劃	週次		內容
	第一週		總則(法例-權利之主體)。
	第二週		總則(權利之客體-法律行為[當事人之行為能力])。
	第三週		總則(法律行為[意思表示]-代理)。
	第四週		總則(法律行為之無效與撤銷-權利之行使)。
	第五週		債總(緒論-債之發生)。
	第六週		債總(債之標的-效力)。
	第七週		債總(債之效力-消滅)。
	第八週		期中考試週
	第九週		債各(買賣;租賃;僱傭;承攬;委任;運送營業;承攬運送;保證)。
	第十週		債各(買賣;租賃;僱傭;承攬;委任;運送營業;承攬運送;保證)。
	第十一週		物權(總則-所有權)。
	第十二週		物權(地上權-占有)。
	第十三週		物權(地上權-占有)。
	第十四週		親屬(通則-婚姻)。
	第十五週		親屬(父母子女-親屬會議)。
	第十六週		繼承(遺產繼承人-遺囑)。
	第十七週		繼承(遺產繼承人-遺囑)。
	第十八週		期末考
授課方式	課堂講授	分組辯論	案例討論
教學設備	投影機		
教材課本	民法概要 小六法	劉宗榮 三民書局	
參考書籍	1.民法入門(陳美伶、李太正、陳連順合著,月旦出版公司,1994年版) 2.民法概要(鄭玉波著,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,八十八年) 3.小六法(三民或五南)		
成績考核 方式	平時成績: 35%	期中考成績: 25%	分組討論: 10%
備考	一組繳交一篇研究報告		
教學目標	1.明瞭民商法之分野 2.熟悉民法保護個人權益之範疇 3.配合時事自實際案例了解民法並邀請專家說明民事法律實務 4.法治教育基本理念之建立並能影響周遭,使社會更健康		
修課後能力	1.熟悉個人權利義務,得以在日常生活中運用自如 2.能自民法思維下獨立判斷私權糾紛之對錯 3.對社會法律問題具備剖析能力 4.避免受到違法權力之侵害		